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